

# 福建省财政厅

#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 文件

闽财社指〔2024〕16号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4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医保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3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

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1号），现下达你市2024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_\_\_\_\_万元（详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该项收入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你市在下达该项资金时，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三、各设区市要科学测算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情况，合理安排市县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4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印发

---



附件1

## 2024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万元

市、县（区）	本次下达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b>总计</b>	<b>5175</b>	<b>-1890</b>	<b>7065</b>
<b>一、福州市</b>	<b>-2001</b>	<b>-1589</b>	<b>-412</b>
鼓楼区	-127	-90	-37
台江区	-62	-45	-17
仓山区	-130	-92	-38
晋安区	-84	-60	-24
马尾区	-34	-25	-9
福清市	-358	-286	-72
长乐市	-243	-183	-60
闽侯县	-220	-173	-47
连江县	-311	-244	-67
罗源县	-74	-75	1
闽清县	-132	-126	-6
永泰县	-226	-190	-36
<b>二、漳州市</b>	<b>1659</b>	<b>112</b>	<b>1547</b>
芗城区	91	15	76
龙文区	53	16	37
龙海市	177	45	132
台投区	21	-2	23
开发区	5	1	4
漳浦县	415	104	311
古雷	17	-31	48
云霄县	87	-51	138
诏安县	307	39	268
东山县	62	-1	66

## 2024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万元

市、县（区）	本次下达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南靖县	127	13	114
平和县	144	-45	189
华安县	55	0	55
长泰县	95	27	68
常山	-3	-4	1
高新区	6	-11	17
<b>三、泉州市</b>	<b>1289</b>	<b>41</b>	<b>1248</b>
鲤城区	18	1	17
丰泽区	21	2	19
洛江区	13	0	13
晋江市	88	8	80
惠安县	105	4	101
南安市	356	23	333
安溪县	283	-43	326
永春县	154	-4	158
德化县	74	-15	89
石狮市	24	2	22
泉港区	28	-1	29
泉州台商投资区	125	64	61
<b>四、三明市</b>	<b>1273</b>	<b>229</b>	<b>1044</b>
三元区	93	7	86
宁化县	169	23	146
大田县	223	51	172
尤溪县	218	47	171
将乐县	86	17	69
建宁县	87	19	68

## 2024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万元

市、县（区）	本次下达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明溪县	71	15	56
清流县	69	5	64
沙 县	119	22	97
泰宁县	68	9	59
永安市	70	14	56
<b>五、莆田市</b>	<b>-2009</b>	<b>-1665</b>	<b>-344</b>
城厢区	-305	-229	-76
涵江区	-215	-179	-36
荔城区	-388	-295	-93
秀屿区	-323	-275	-48
北岸开发区	-115	-85	-30
湄洲岛	-17	-16	-1
仙游县	-646	-586	-60
<b>六、南平市</b>	<b>1527</b>	<b>307</b>	<b>1220</b>
延平区	251	61	190
建阳区	171	36	135
邵武市	111	10	101
武夷山市	108	21	87
建瓯市	200	19	181
顺昌县	122	28	94
浦城县	256	68	188
光泽县	97	24	73
松溪县	99	23	76
政和县	112	17	95
<b>七、龙岩市</b>	<b>833</b>	<b>-276</b>	<b>1109</b>
新罗区	19	-37	86

## 2024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万元

市、县（区）	本次下达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长汀县	77	-108	185
永定区	124	-62	186
上杭县	244	6	238
武平县	154	-13	167
连城县	104	-29	133
漳平市	81	-33	114
<b>八、宁德市</b>	<b>1924</b>	<b>321</b>	<b>1603</b>
蕉城区	355	67	288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96	-65	-31
福安市	383	79	304
福鼎市	317	67	250
霞浦县	379	104	275
柘荣县	91	14	77
古田县	189	35	154
屏南县	10	-36	46
周宁县	139	33	106
寿宁县	157	23	134
<b>九、平潭综合实验区</b>	<b>28</b>	<b>-22</b>	<b>50</b>
<b>十、厦门市</b>	<b>652</b>	<b>652</b>	<b>0</b>

备注：资金下达至设区市。



## 2024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省份		福建省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60780		
	其中:中央资金	35308		
	省级资金	25472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质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基金监管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31号)进行综合评价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80%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85%